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公佈接獲賣方通知，賣方已同意按每股1.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94,868,000股股份，並已委任嘉誠為有關配售之唯一配售經辦人兼牽頭經辦人。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8.3%。

於完成配售當時，賣方 (Investor AB除外，其仍將持有40股股份) 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對本公司之營運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公佈接獲通知，賣方已同意透過嘉誠按每股1.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94,868,000股股份，而賣方通知之有關主要條款及理由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賣方：Investor AB、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及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分別持有79,659,000股、28,801,980股、28,801,980股及57,605,04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97%。
- 唯一配售經辦人兼牽頭經辦人：嘉誠已獲委任為有關配售之唯一配售代理，而嘉誠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 配售股份數目：嘉誠將盡力配售最多194,868,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6.97%。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該等個別投資者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較(a)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8.3%；(b)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30港元折讓約7.0%；及(c)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92港元折讓約4.5%。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故此於計算上述平均收市價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已扣除0.06港元。
- 配售股份之權利：所出售之配售股份並不涉及任何第三者權利。承配人將享有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惟收取上述本公司所宣派末期股息之權利除外。
- 完成配售：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終止：根據配售協議之規定，倘於完成配售當日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嘉誠可於完成配售當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賣方違反保證及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之理由及影響

賣方向本公司表示，賣方有意透過配售變現對本公司之投資。於完成配售當時，賣方 (Investor AB除外，其持股量將由79,659,000股下降至40股) 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對本公司之營運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嘉誠」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配售」指 賣方透過嘉誠配售194,868,000股現有股份
- 「配售協議」指 賣方與嘉誠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配售194,868,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配售股份」指 賣方擁有之194,868,000股股份
-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指 Investor AB、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及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
-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